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壢簡字第591號

原　　告　賢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葛世祥

訴訟代理人　張嫩嫈

　　婁秀珍

訴訟代理人　簡詩家律師

被　　告　范嘉軒

訴訟代理人　張彩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112年10月4日下午3時，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就原告主張之費用究係由原告或訴外人森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支出，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應再開言詞辯論。

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巫嘉芸